

客户须知

为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 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2. 您已经确保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4. 合同在线签订必须由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5. 您可通过债权人手机银行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或 H5 页面等任一渠道,在确保本人亲自操作的前提下向债权人提出申请并签订合同,同时通过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私密问题、借记账户交易密码、手机银行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校验您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均视为您本人申请办理。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
“工资 e 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版)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意思表示。为维护保证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特提请保证人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尤其是加粗及带▲▲▲符号的条款予以充分注意,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债权人及专业人士咨询,保证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债权人（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联络邮箱：_____

【请乙方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下称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等债权性文件（以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主合同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1.2 本合同第 1.1 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发放的每一笔款项分别计算，即自每一笔款项发放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发放的单笔贷款为分期履行的，则对该笔贷款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5.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个人财产信息、财务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5.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5 乙方出现影响其保证能力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6.4 条、第 6.5 条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担保。

5.6 甲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展期或增加主合同债权金额外，无须经乙方同意。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6.2 对甲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乙方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 3 日内寄出回执。

6.3 乙方如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6.4 乙方发生财务状况恶化、失业、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等影响担保能力的状况后，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新担保。

6.5 乙方如变更住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6.6 甲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展期或增加主合同债权金额外，无须经乙方同意，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8 对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的，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该债务。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索偿要求，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拒付和抗辩。

6.9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担保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

用及甲方为保障自身合法利益先行垫付的其他费用，甲方依法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乙方保证及声明

7.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的个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2 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债务人授信款项的实际用途，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7.3 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乙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甲方披露。

▲▲▲7.4 甲方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主合同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乙方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第八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保证责任或对方乙方或乙方财产或财产权利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8.1.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

8.1.2 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8.1.3 主合同债务人、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8.1.4 乙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8.1.5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8.2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按通知的金额、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3 乙方履行保证责任时，按下列顺序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8.3.1 支付本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

8.3.2 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

8.3.3 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

8.3.4 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

8.4 乙方履行保证责任无法偿还或支付本合同第 8.3 条约定的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甲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顺序及比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本合同第七条中作虚假保证及声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3 因乙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乙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 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开立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以清偿乙方的所有应付债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乙方认可并确认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私密问题、借记账户交易密码、手机银行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人证方式视为本合同项下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使用甲方手机银行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或 H5 页面等任一渠道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乙方电子签名并通过甲方系统审批之日起成立，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自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10.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0.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0.5 乙方采取第 10.1 条所述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视为乙方不要求甲方提供纸质合同的承诺。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以下第___(1)___项：

(1) 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可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

▲▲▲第十二条 仲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12.1 乙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住所（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仲裁/诉讼文书

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将其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仲裁/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12.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诉讼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或可使用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进行电子送达。

12.3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住所（地址）、电话号码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按本合同记载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乙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乙方联系方式（包括住所地址、电话等）均为其有效的通知方式。

13.2 甲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乙方送达催收通知书、宣布提前到期通知书等相关文书，同时选择多种方式的，以其中较快送达者为准：

13.2.1 专人送达的，以乙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13.2.2 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13.2.3 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3.2.4 公告送达的，以甲方在其官方网站、电话银行或报刊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